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玲毓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7624
電子信箱：wl1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6001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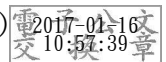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彙訂「財物標準分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物標準分類106年版，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會計/財物標準分類）供查閱使用，嗣後倘有通函增（修）訂財產編號等資訊，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06/01/16



1060000156